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軍原侵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雋喆

選任辯護人 羅永安律師

何蔚慈律師

紀宜君律師

游亦筠律師（民國113年1月31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軍原侵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現役軍人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五年。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08年1月23日入伍，為陸軍第00軍團砲兵第00○指揮部下士志願役士兵，係現役軍人（現已退伍），其與甲女（卷內代號：BK000-A11104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舊識。緣甲女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在南投縣○○○之○○○KTV唱歌飲酒後，已有不勝酒力情形，復於同日晚上7時25分許，由友人高女（卷內代號：BK000-A111041C，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搭載前往辜女（卷內代號：BK000-A111041D，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位在南投縣○○○○○路租屋處（下稱系爭租屋處，完整地址詳卷），與辜女在2樓共用廚房飲酒至醉。詎乙○○於同日晚上8時43分許前打完球後返回系爭租屋處，見甲女已因酒精作用意識不清，處於相類精神障礙不知抗拒狀態，並隨其走上其所承租之同址3樓房間內，竟利用甲女酒醉意識不清不知抗拒之機會，基於乘機性交犯

01 意，於其返回系爭租屋處後至同日晚上9時2分間之某時，在
02 上開房間，以陰莖插入甲女陰道之方式，乘機對甲女為性交
03 行為。旋甲女因友人王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同日晚上9
04 時30分許與之聯絡而醒來，發覺自己躺在乙○○房間床上，
05 衣衫不整，且下體有濕黏感，認為遭性侵害而立即報警，經
06 警將之送至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下稱埔基醫
07 院)驗傷、採證，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按「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
13 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
14 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
15 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
16 軍人不受軍事審判。」軍事審判法第1條定有明文。是現役
17 軍人以於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為限，始依
18 軍事審判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又現役軍人犯刑法妨害性自
19 主罪章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陸海
20 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乙○
21 ○(下稱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係陸軍第00軍團砲兵第00○指
22 揮部下士志願役士兵，為現役軍人，業經被告供陳在卷(軍
23 偵卷第25頁；原審卷一第130頁)，而其本案被訴之罪，核
24 屬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罪，本院就本案自
25 有審判權，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審判，合先敘明。

26 二、證據能力

27 (一)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雖表示證人甲女、高女、辜女、廖女
28 (卷內代號：BK000-A111041E，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
29 ○警詢之陳述，以及未經於原審交互詰問之偵查中證述，均
30 否認有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第111頁)，惟被告及其辯護人
31 於原審，已就上開證據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原審卷一第13

01 0、147頁)。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之傳聞例外，
02 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等「同
03 意」之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之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
04 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本乎程序之
05 明確性，其第1項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者，當
06 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疵可指之明示同意而言，以別於第
07 2項之當事人等「知而不為異議」之默示擬制同意。當事人
08 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並經法院審查其具備適當
09 性之要件者，若已就該證據實施調查程序，即無許當事人再
10 行撤回同意之理，以維訴訟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此
11 一同意之效力，既因當事人之積極行使處分權，並經法院認
12 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即告確定，即令上訴至第二審
13 或判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不失其效力（最高法
14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及
15 辯護人於本院重行爭執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依上開說明，
16 自無可採。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
17 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8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
19 定，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除上述以外，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
21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22 (本院卷第108-112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
23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
24 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
25 事實之證據。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告訴人甲女為舊識，甲女於案發當日，
29 酒後有跟隨其至上開3樓房間，兩人並有在房間內獨處等事
30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乘機性交犯行，辯稱：當天是甲女
31 喝酒後，跟著我跑到我的房間，跟甲女在我房間裡時間約3

01 至5分鐘，當下一直請她出去，她不出去，我怕有閒話，就
02 自己出去，過程中沒有跟甲女有肢體來往；至於甲女陰道內
03 所採得檢體雖驗出我的DNA，但我在案發當日下午5點多出
04 門打球前，有在房間內打手槍，將擦拭精液的衛生紙放在床
05 頭沒有清理，甲女如沒有利用這些衛生紙產生本案採得之檢
06 體，應該也沒有其他辦法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與甲女為同部落之舊識，甲女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
08 許，在南投縣○○○之○○○KTV唱歌飲酒後，已有不勝酒
09 力情形，復於同日晚間7時25分許，由友人高女搭載前往辜
10 女系爭租屋處，與辜女在該處2樓共用廚房飲酒；嗣被告打
11 完球返回系爭租屋處後，甲女有進入被告承租之同址3樓房
12 間，兩人曾在該房間內共處等事實，均經被告供承或不爭執
13 在卷，核與證人甲女、辜女、高女以及當時亦在屋內之廖女
14 此部分於警詢、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案發
15 現場2、3樓照片及平面圖（軍偵卷第50-55頁）、辜女與其
16 友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本院卷第211頁）存卷可參，此
17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以陰莖進入甲女陰道方式對
19 甲女為性交行為之認定

20 1.此部分事實，業據證人甲女：

21 ①於111年7月30日警詢證稱：000年0月0日下午，跟朋友在○
22 ○○KTV喝酒，大約有7分醉，喝完酒後，又帶6罐金牌啤酒
23 跟半瓶韓國燒酒，請高女載我到辜女家喝酒，當時大約是晚
24 間7時30分許，是在2樓的共用廚房跟辜女喝酒，後來我酒醉
25 失去意識，清醒後就發現躺在被告系爭租屋處3樓房間床
26 上，醒來時房間已經沒有人，也找不到被告，然後發現衣服
27 背部拉鍊及綁帶遭人拉開，下體有黏稠、痠痛感，走路有些
28 軟腳，被告老婆在我清醒後，傳訊息給我說「我為何躺在他
29 老公床上，他老公從頭到尾都在他外婆房間」，之後我有去
30 敲被告外婆跟辜女的房門，他們有在房間裡，但都不開門，
31 我想問他們當時發生什麼事，但是辜女都說不知道，被告的

01 外婆也沒有回應我，因為醒來後發現是躺在被告床上，而且
02 下體有上開異狀，衣衫也不整，所以認為是遭被告性侵，就
03 馬上報警，並前往埔里基督教醫院驗傷及採證等語（警卷第
04 2-5 頁）。

05 ②於同年11月7日偵查具結證稱：案發當日下午3 點多，跟朋
06 友高女等人去○○○唱歌喝酒，應該有喝一箱24罐金牌啤
07 酒，有點醉，但還可以走路、認人，後來跟高女去吃韓國料
08 理，又喝了半瓶燒酒，之後高女騎機車載我去辜女租屋處，
09 我還帶了一手金牌啤酒和半瓶燒酒，晚間7 點多，跟辜女在
10 上址2 樓廚房喝酒，我喝了2 罐半的金牌啤酒，這時候我醉
11 了，完全不省人事，也不知道辜女去哪裡，後來當天晚上9
12 點多，我男友王女打給我，問我怎麼躺在人家的床上，才發
13 現怎麼在被告的房間，還發現我衣衫不整，衣服拉鍊已經被
14 拉到屁股，露背裝的綁帶也被拉開，而且我的下體怪怪黏黏
15 的，我是同志，不跟男生發生性行為，之後我看Instagram
16 和LINE，被告的太太鄭麗蘋、高女、王女都在質问我，我就
17 去敲每一個人的房門，沒有人開門，也沒有人回應我，於是
18 我就打119 ，119 將我轉到110，警察就將我送到埔里基督
19 教醫院做檢查等語（軍偵卷第19、20頁）。

20 ③於原審112年5月3日、6月21日具結證稱：111 年7 月4 日當
21 天我跟朋友去○○○KTV 唱歌喝酒，我喝了1 箱鋁罐包裝的
22 金牌啤酒，當時人已經不清醒，但還可以走路，之後跟高女
23 去吃韓國料理，過程中還有喝半瓶的韓國燒酒，之後買1 手
24 金牌啤酒跟帶著沒喝完的半瓶韓國燒酒去辜女住處，在她2
25 樓廚房喝酒，應該有喝4 罐或5 罐金牌啤酒，實際喝多少我
26 不確定，因為當時我已經意識不清沒有記憶，沒有印象怎麼
27 上樓的，接下來有意識的時候，人已經躺在被告3 樓房間床
28 上，是王女於當天晚間9 點26、27分打語音通話給我，我才
29 醒來的；當天服裝是穿很寬鬆、有綁帶綁起來的露背裝，但
30 醒來時，發現我衣服後面有被解開，拉鍊拉開到屁股下，然
31 後衣服蓋在我身上，就是衣衫不整，而且下體感覺怪怪的、

01 濕濕黏黏的，還有酸痛感，覺得很不舒服，我不敢去碰觸我的
02 的下體，就懷疑那個是精液，自己有遭到被告性侵害，而王
03 女當時是用IG或LINE密我說為何隨便躺在人家床上，我有跟
04 王女說我被強姦了，之後我就去敲也住在該處的廖女的房
05 門，想要找被告出來，可是沒人理我，後來又去敲辜女房
06 門，也沒有人理我，辜女還說誰要強姦妳啊，說我酒醉，要
07 我回家，因為全部的人都在質疑我，當下覺得孤立無援，所
08 以就直接報警，再去醫院採驗，我到醫院時，不只哭泣，情
09 緒也很崩潰，想說這件事為什麼會發生在我身上，也因為很
10 害怕、激動，所以在被詢問發生經過時，才會表示不敢講怕
11 被他們打，還有我是同志，之前沒有跟男生在一起的經驗等
12 語（原審卷一第232-243、413-419、422-424、449-452、
13 455、456頁），並有甲女與其男友王女間之通訊軟體Line
14 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91-194頁）。

15 ④細繹甲女歷次對於被害經過之證述，就其當日連續大量飲用
16 酒類後，因酒醉而有意識不清、斷片情況，嗣於王女與之聯
17 絡後稍微清醒，發覺自己不僅身處被告房間床上，且衣衫不
18 整，下體有痠痛、濕黏等不適感受，懷疑遭性侵，於向屋內
19 他人尋求協助未果，立即報警並前往醫院接受採檢等重要細
20 節，始終詳盡一致，並無明顯歧異或誇大、渲染被害情節而
21 有逸脫常理之處，若未曾親身經歷此事件，豈可能於歷次指
22 證時，就被害情節為如此內容高度相符之敘述？且甲女身為
23 女性，具同志身分等情，亦據證人辜女、王女於原審證述明
24 確（原審卷一第256、459頁），則甲女對自己下體分泌物狀
25 況，當可清楚分辨有無受飲食、運動、生理期或情緒起伏等
26 因素影響，亦可明確區辨與女性發生性行為後之下體感受，
27 然其於酒醉失去意識，因接獲王女來電，意識稍微回復後，
28 見自己衣衫不整，且下體感覺不適，又身處在被告房間床
29 上，經統整以上資訊，排除下體異狀係個人分泌狀況或同性
30 性行為所致，懷疑係遭異性之被告性侵害，實有跡可循，並
31 非單純出於主觀之憑空臆測，況甲女與被告為自小在同一部

01 落生長之朋友關係（警卷第5、8頁），衡情自無無視個人名
02 節，虛構事實誣陷被告之動機及必要，且其於偵查、原審之
03 證述均經具結，已擔保其證言之憑信性，自可採信。

04 2. 甲女經醫院採驗後，於其外陰部及陰道深部採得之男性精子
05 細胞，與被告之型別相符，足以補強甲女上開指證訴之可信
06 性：

07 ① 甲女於同日晚間至埔基醫院就診，由醫師以自性侵檢體盒中
08 所取用之棉棒採集其外陰部及陰道深部（含最深部子宮頸下
09 方）檢體，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
10 局）鑑定結果略為：甲女外陰部棉棒、陰道深部棉棒，以酸
11 性磷酸酵素法檢測結果，均呈陽性反應；以顯微鏡檢驗均發
12 現有精子細胞；經分層萃取DNA 檢測，精子細胞層體染色體
13 DNA-STR 型別檢測結果，甲女陰道深部棉棒精子細胞層檢出
14 一男性體染色體DNA-STR 型別，與被告DNA-STR 型別相符，
15 該15組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人口分布之機率為 3.17×10^{-21}
16 ；甲女外陰部棉棒精子細胞層體染色體DNA-STR 型別檢測結
17 果，為混合型，研判混有甲女與被告DNA，該混和型別排除
18 甲女本身DNA-STR 型別後之其餘外來型別與被告型別相符，
19 研判該外來型別來自被告之機率較隨機人之機率高，高約
20 4.62×10^{17} 倍等情，有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28日刑生字第11170
21 09912號鑑定書（軍偵卷第11-13頁）、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
22 採集單（南投地方檢察署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密封袋）、埔
23 基醫院112年6月20日埔基病歷字第1120022230B 號函（原
24 審卷一第405頁）存卷可參。

25 ② 鑑定證人徐貽亭、鄧瑞林於原審審理時，就上開鑑定之方式
26 及得出鑑定結論之依據，出具言詞鑑定意見如下：

27 (1) 徐貽亭部分：我於000年00月間，進入刑事警察局生物科，
28 具備DNA 鑑定人員的資格及條件，並自111年1起，開始從
29 事性侵案件鑑定，所經手之性侵案件鑑定，以每月30幾件來
30 算，自111年1月起至今接近400多件，都是依據刑事警察
31 局的SOP 來實施鑑定。本案是採用酸性磷酸酵素法檢測甲女

01 的外陰部棉棒及陰道深部棉棒，所以採用酸性磷酸酵素法來
02 檢測，是因精液中有含量極高的蛋白質，所以用這個方式初
03 步檢測檢體中是否可能含有精液，呈陽性反應的話，就可以
04 先確認可能有精液存在，因甲女外陰部及陰道深部檢體均呈
05 陽性反應，再用顯微鏡檢視，也都有觀察到精子細胞；後續
06 萃取部分，是採用分層萃取法萃取DNA，之所以不採直接萃
07 取法，是因為本案檢體是採自女性身上，可能會含有大量女
08 性細胞，而我們檢測標的是檢出有無存在男性DNA，所以才
09 用分層萃取法來進行分離，這樣才可以檢測到精子細胞的DN
10 A 型別，而在精子細胞層部分，甲女外陰部棉棒精子細胞層
11 體染色體的檢測結果是混合型，研判混有甲女跟被告的DNA
12 ，而甲女陰道深部棉棒的部分，精子細胞層體染色體DNA-ST
13 R 型別檢測的結果，是檢出1 個男性的體染色體型別，且與
14 被告相符。而本案採用體染色體DNA-STR 型別鑑定法，不採
15 用Y 染色體DNA-STR 型別鑑定法的理由，是因為前者鑑別力
16 高，具有個化能力，因此刑事案件原則是優先採用前者進
17 行鑑定，如果沒辦法進行，例如異性間性侵案件檢體，可能
18 會存有大量女性DNA，而異性間DNA 是競爭關係，所以當女
19 性DNA 含量遠高於男性DNA 時，採用前者可能就會只檢出女
20 性的DNA型別，這時才會採用後者實施鑑定，但因為本案使
21 用分層萃取法，經過分離後萃取所得的男性DNA 量足夠，用
22 前者檢測就有檢出結果，所以沒有使用後者作分析；實務上
23 使用分層萃取法，有時候分離效果不佳，所以會導致有時候
24 還是會混有女性DNA，但這時候只能檢出檢體內有女性DNA
25 存在，並無法判讀該DNA 是來自女性何處的身體部位，刑事
26 警察局只負責DNA 鑑定，不負責細胞來源的鑑定。而本案的
27 體染色體DNA-STR 型別鑑定法是採用15組的STR 型別分析，
28 至於23組的STR 型別分析是用在Y 染色體DNA-STR 型別鑑定
29 法，而本案既使用體染色體DNA-STR 型別鑑定法作鑑定，故
30 本案沒用23組的DNA-STR 型別分析；根據鑑定結果，甲女外
31 陰部棉棒精子細胞層體染色體DNA-STR 型別檢測結果，為混

01 合型，只有兩個人的混合型，沒有第3 個人存在等語（原審
02 卷一第427-431、433、436、437、440、441頁）。

03 (2)鄧瑞林部分：我從事性侵案件業務已經10年，經手過大約3,
04 700 件性侵害案件；上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的製作，是由徐
05 貽亭負責本案證物鑑定，相關文件跟鑑定書的審核則是由我
06 負責。關於該份鑑定書所載「 4.62×10^{17} 」的鑑定結果，這
07 個數字代表這個DNA 混合型別混有被告DNA 的機率，當數值
08 超過10的6 次方以上，就代表具有極強烈的意思，亦即外陰
09 部的精子細胞層混有被告的DNA 是具有極強烈之可能性。在
10 鑑定來說是一種叫做似然比的機率，這其實是根據親子鑑定
11 演算邏輯這本書去做為支持的依據；而就鑑定書所載甲女陰
12 道深部棉棒精子細胞層所檢出一男性體染色體DNA-STR 型
13 別，與被告DNA-STR 型別相符，這15組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
14 人口分布之機率為 3.17×10^{-21} 等內容，因為這個機率是
15 用臺灣地區來算，假設今天臺灣的人口是2,300 萬人，當該
16 機率低於 4.37×10^{-10} 時，其實就可以做個化，而研判為同
17 一來源，所以像本案陰道深部棉棒是 3.17×10^{-21} ，發生重
18 複的機率是非常的低，除非被告有同卵雙胞胎，就是我們所
19 謂的DNA 完全相符的雙胞胎，才有可能發生不同人但DNA-ST
20 R 型別完全一致的情況，雖刑事警察局沒有針對臺灣不同族
21 群的DNA-STR 型別的分布機率做過研究，但依據普世準則，
22 不論是否為白人、黑人或黃人等不同種族，或是像被告是泰
23 雅族原住民，只有同卵雙胞胎，才會可能發生兩個不同人的
24 DNA完全一模一樣的狀況，如果不是同卵雙胞胎，要發生兩
25 個不同人的DNA 完全相符的情況，機率就是像鑑定報告所載
26 的那樣低等語（原審卷一第442-444、446-448頁）。

27 (3)上開言詞鑑定意見，核與刑事警察局112 年5 月11日刑生字
28 第1120061166號函覆內容相符（原審卷一第331-332頁），
29 復有卷附刑事警察局「DNA 鑑定方法介紹」之網頁列印本
30 （原審卷一第481-483 頁）、刑事警察局112 年6 月13日刑
31 生字第1120078566號函所檢附鑑定標的原始圖譜（原審卷一

01 第377-387 頁)可佐。經審酌上開鑑定證人提出之鑑定意
02 見，已就其等具備相當之性侵害案件DNA 鑑識經驗，所採用
03 於本案之DNA 鑑定技術及判讀DNA 來源之標準，亦均符合鑑
04 識技術規範及科學定理等節，具體詳細說明，則鑑定證人徐
05 貽亭、鄧瑞林本於其等DNA鑑識專業及實際經驗，認定採自
06 甲女外陰部及陰道深部之男性精子細胞與被告之DNA-STR 型
07 別相符，研判甲女外陰部棉棒、陰道深部棉棒留有被告之精
08 液，並可排除係來自被告以外之其他男性，此等鑑定結論，
09 並無瑕疵可指，且被告亦確認稱其並無同卵雙胞胎（原審卷
10 一第448 頁），自不生因被告有同性別之同卵雙胞胎，導致
11 有被告以外男性第三人，其精子細胞之DNA-STR 型別完全與
12 被告相同之疑慮，上述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鑑定證人之言詞
13 鑑定意見，俱屬足以補強甲女前揭證詞之堅實證據，辯護意
14 旨主張本案並無補強證據，顯無可採。

15 ③被告上訴雖以刑事警察局僅行DNA-STR鑑定，未依學理再行Y
16 -STR鑑定，鑑定過程顯有瑕疵，且有漏未進行之程序，請求
17 將本案檢體再送法務部調查局生物鑑識實驗室補行Y-STR鑑
18 定等語。惟經本院函詢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覆稱
19 略以：關於「體染色體DNA STR基因型別分析法」（下稱STR
20 分析法）與「Y 染色體DNA STR基因型別分析法」（下稱Y-S
21 TR分析法）之原理及應用，STR分析法係分析人類23對染色
22 體上之DNA STR基因型別，經統計學計算後，研判跡證之DNA
23 STR基因型別來自特定人之機率，亦即跡證來源之人別個
24 化，為刑事案件鑑識常用之基本方法；Y-STR分析法係分析Y
25 性染色體上之DNA STR基因型別，人類的第23對染色體為性
26 染色體，男性細胞帶有1條X性染色體及1條Y性染色體（XY）
27 ，女性細胞帶有2條X性染色體（XX），因此，僅男性細胞可
28 以檢出Y染色體DNA STR基因型別；又Y染色體為父系遺傳，
29 無遺傳突變時，相同父系之人（祖父、父、伯叔、兄弟及堂
30 兄弟）其Y染色體DNA STR基因型別均相同。Y-STR分析法固
31 然其人別個化能力不如STR分析法，惟可藉以區別無父系血

01 緣關係之男性個體，成為STR分析法之輔助鑑定方法；一般
02 刑事案件鑑識先以STR分析法進行分析，當檢出之DNA STR基
03 因型別不足而無法個化跡證來源，且跡證來源者可能為男性
04 時，則採Y-STR分析法輔助鑑定，例如：混有男、女性細胞
05 之跡證，若DNA抽提時未能有效分離男、女性細胞，且男、
06 女混合之DNA中男性DNA含量相對於女性DNA極為微量時，即
07 可以Y-STR分析法檢驗男性特有的Y 染色體DNA STR基因型
08 別，與特定人之相對應型別比對等語，有調查局113年7月4
09 日調科肆字第11300361120 號函（本院卷第185-186頁）可
10 稽，與鑑定證人徐貽亭上開言詞鑑定之意見相同，而本案使
11 用分層萃取法，經過分離後萃取所得之男性DNA量足夠，以S
12 TR分析法即足以將跡證來源人別個化乙情，亦經鑑定證人徐
13 貽亭陳述甚明，本案自無再補行Y-STR分析法鑑定之必要，
14 辯護人指摘本案鑑定過程有瑕疵，顯有誤會，並無可採，則
15 其據以請求將本案檢體補行Y-STR分析法鑑定，亦無調查必
16 要，併予敘明。

- 17 ④被告雖以前詞主張案發當日下午5 點多出門打球前，有在房
18 間內打手槍，將擦拭精液的衛生紙放在床頭未清理等語，證
19 人即其被告之妻鄭○蘋於原審亦證稱：被告常常打手槍，頻
20 率是放假就有，且他習慣將擦拭精液的衛生紙放在床頭或櫃
21 子，都是由我去收拾等語（原審卷一第275-276頁），辯護
22 意旨並據此主張甲女陰道內所採得被告精子細胞，係甲女以
23 手指沾取被告手淫後擦拭精液之衛生紙，再伸入自己陰道內
24 所致等語。惟查，證人
25 鄭○蘋上開所證，至多僅能認定被告自慰頻率甚高，且事後
26 不會隨手清理擦拭精液之衛生紙，然就甲女在被告房間時，
27 該房間內確實存有被告所稱擦拭精液之衛生紙乙節，仍無法
28 證明。況本案係於包括最深部子宮頸下方之陰道深部採得檢
29 體，有埔基醫院112 年6 月20日埔基病歷字第1120022230B
30 號函(原審卷一第405 頁)可參，復經原審就此函詢刑事警察
31 局，覆稱略以：本案被害人陰道深部棉棒之採證方式係以拋

01 棄式鴨嘴（長約10公分）協助，採取被害人陰道後穹窿及子
02 宮頸口處，一般而言，未發生性行為之女性，陰道深部含有
03 男性精液之可能性極低，惟實際情形仍須視個案而定等語，
04 有上開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1日函（原審卷一第332-333
05 頁）可參，可知經驗上甲女要自行以手指沾取被告之精液置
06 入其陰道之深處，甚為困難，可能性極低。遑論甲女與被告
07 僅為同部落舊識，對於被告身體健康狀況之個人隱私資訊，
08 不可能有深入瞭解，豈可能承受遭疾病傳染之風險，任意將
09 不明之他人體液置入自己身體內部，被告此部分所辯，完全
10 無法證明，且嚴重違反經驗法則，顯無可採。

11 3. 證人陳述之證言組合，其中屬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
12 害經過者，固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而
13 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依其陳述內容，苟係以之供為證明
14 被害人之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
15 對聽聞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
16 用來證明其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
17 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
18 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所目
19 睹被害人之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自
20 屬適格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刑事
21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2 ①甲女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因上述各種異狀，察覺自己可能遭
23 被告侵犯後，在未報警、就醫採證前，已向同在該建物內之
24 辜女等人求證、尋求協助，就甲女當時之情緒反應，證人辜
25 女證稱：甲女後來有來敲我的房門，她一直大哭、喧鬧；11
26 1年7月5日零時45分，甲女用IG電話打給我，說：「你要不
27 要相信我有被性侵？」，我就回她：「到底關我屁事？」，
28 甲女就掛掉了等語（警卷第22頁），證人即當時在系爭租屋
29 處4樓房內之廖女證稱：甲女後來上樓敲我房門，確實有一
30 直哭，還說她被強姦等語（警卷第27頁；原審卷一第268
31 頁），證人即廖女男友陳志銘證稱：甲女敲廖女房門的過程

01 中，她一直大聲講話，雖然我沒有聽到她講什麼，只聽到很
02 雜亂的聲音，但她有哭等語（原審卷一第272、273頁），
03 另證人即於案發後返回系爭租屋處之甲○○亦證稱：大概9
04 時30分到38分這中間，我去樓上要叫阿哲（即被告）的時
05 候，那個女生（即甲女）就從樓上跳下來到轉角碰到我，看
06 著我說「阿哲、阿哲」，當時她眼神沒辦法聚焦，應該是茫
07 了；我看是有點恐怖片的感覺，她就是下來廚房哭了，我也
08 不知道她幹嘛哭等語（本院卷第287-290頁），均本於其等實
09 際接觸甲女之經驗，指出甲女於事發後不久即主張其遭性侵
10 害，除哭泣外，並有大聲講話、敲門等情緒較為激動之反
11 應。

12 ②再者，甲女於同日晚上10時許，即由警員帶至醫院驗傷採
13 證，參諸埔基醫院時序表所載，甲女於當日晚間10時29分
14 許，由警察帶入醫院時，神情恐慌、哭泣，無法配合治療及
15 詢問事發經過，嗣於同日晚間10時58分許，仍呈現情緒激動
16 並哭泣，經再次詢問事發經過，表示不敢講怕被打、現在很
17 害怕、為何會發生這種事（原審卷一第399頁）。之後甲女
18 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提及相關被害案情時，亦有啜
19 泣反應（軍偵卷第20頁），另於原審審理時，於原審112年
20 5月3日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時，不時有啜泣、哽咽、嘆
21 氣、撫胸喘氣、手部發抖，並請求休息，於休息後，仍表示
22 不舒服，無法接受訊問，而須中止該日詰問程序等情緒反應
23 （原審卷一第233、236-239、243、261頁），嗣於112
24 年6月21日續行詰問時，過程中仍有情緒激動、表示頭痛、
25 掩面大哭等情緒反應，而須休息並暫停詰問程序，待其情緒
26 平復後再行詰問（原等卷一第418、421、424、425頁），再
27 於112年7月19日原審審理程序，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時，更
28 出現情緒失控、身體發抖、不斷抽搐顫抖，甚至須緊急就醫
29 等更為強烈之情緒反應（原審卷二第22頁）。

30 ③甲女於本案發生後之上開情緒反應，實與性犯罪被害人遭侵
31 犯後，因承受羞愧、自責、害怕、焦慮等心理壓力，所自然

01 流露之常見被害情緒反應，尚無二致，顯非係甲女為構陷被
02 告之不實表現。又自甲女所表露之前述受害情緒，可見其心
03 理所承受之壓力甚鉅，此由甲女於原審證稱：我因為此次事
04 件，導致睡不好、很焦慮，又失眠還一直作惡夢，所以自11
05 1年7月7日起，有去埔基醫院就診看精神科，到目前都還
06 有陸續回診等語（原審卷一第424、425頁），並提出埔基醫
07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原審卷一第516頁），堪認甲女前往醫
08 療院所就診之緣由，係因遭被告性侵害而承受巨大心理壓
09 力，並已影響其精神狀況及生活品質，方前往醫療院所就
10 診，以求治療因此所生之相關不適症狀。

11 ④基上所述，依甲女於案發當日現場之激動反應，案發當日就
12 醫及後續偵、審之強烈情緒反應，以及其提出之就診證明，
13 均足以補強甲女上開指證述之真實性。

14 4.關於本案被告行為時間點之認定

15 ①被告於警詢供稱：我於111年7月4日20時許，從○○○綜合
16 球場打完球回家，上到2樓看見甲女與辜女在喝酒等語（警
17 卷第8頁），於偵查中供稱：我在晚上8點半從○○○綜合球場
18 回系爭租屋處，走到2樓就看到甲女跟辜女在2樓公共廚房喝
19 酒等語（軍偵卷第25頁），且依被告於本院提出之甲○○與
20 其妻之對話訊息，被告與甲○○打完球之時間應係同日20時
21 43分以前（本院卷第25頁），足認被告於警、偵供述其係於同
22 日20時許或晚上8點30分許即回到系爭租屋處，非無可能。
23 又參之被告與其妻鄭○蘋於同日晚間7時59分，以通訊軟體L
24 INE語音通話功能聯繫後，雙方即無任何對話或通聯，直至
25 晚間9時2分許，被告方傳送「老婆」之文字訊息予鄭○
26 蘋，亦有其間對話紀錄截圖可證（原審卷一第69頁；原審密
27 卷第83頁），證人鄭○蘋於原審並稱其於該日晚間7時59分
28 與被告聯繫後，因忙於工作，故至晚間9時2分止，未與被
29 告有何對話等語（原審卷一第277頁），則綜據上開被告警
30 詢、偵查供述、甲○○與其妻對話訊息，以及被告與其妻鄭
31 ○蘋對話紀錄截圖，可以推認被告對甲女為性交行為之時

01 間，應為「被告於111年7月4日晚上8時43分許前打完球後返
02 回系爭租屋處後至同日晚上9時2分間之某時」。而參之被告
03 自承其於上樓後，確有與甲女一同在其3樓房間內獨處之事
04 實，業如前述，顯示被告並非無對甲女為性交之時間及機
05 會，是參上各情，若非被告在其房間內與甲女共處之際，有
06 以陰莖進入甲女之陰道，豈可能在甲女外陰部及陰道深部，
07 均採得被告精子細胞之可能？則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在其系
08 爭租屋處3樓房間內，以其陰莖進入甲女陰道之事實，可以
09 認定。

10 ②被告就此雖於本院辯稱：案發當日晚間被告與甲○○至南投
11 縣○○○○路○○綜合球場打球，打完球時間約為晚間8
12 時43分，甲○○分別於晚間8時43分、8時44分傳訊息給其配
13 偶稱「打完啦」、「暴打一波」，於傳完訊息後，被告始與
14 甲○○開始收拾球具、換衣服約花5分鐘，被告於晚間8時49
15 分左右離開綜合球場，駕車返回住處，依Google Map路程計
16 算，約1.7公里，開車時間約6分鐘，加上被告離開球場前往
17 停車處及返家後停車進入租屋處內之時間，估計被告係於同
18 日8時58分至9時停車後下車進入系爭租屋處，並於晚間9時2
19 分傳訊息給甲○○（原審卷一第63頁），詢問其在何處、是
20 否一起煮泡麵，再於9時2分亦傳訊息給配偶鄭○蘋，詢問其
21 在何處，與之於9時11分視訊通話，而被告若確有本案乘機
22 性交行為，於進入系爭租屋處後，需先看到喝醉之甲女，心
23 中產生妨害性自主念頭，再將之自2樓攙扶至3樓被告房間
24 內，冒著甲女可能呼救、反抗之風險，脫去告訴人衣褲，再
25 脫去自身衣褲，後將陰莖進入甲女陰道至射精，射精後進行
26 清理，清理完再將告訴人衣物穿上後，再將自己衣物穿上，
27 就算陰莖進入陰道後於30秒內射精，其攙扶告訴人、脫去衣
28 物、穿上衣物、清理精液等時間，皆無法於2分鐘內完成，
29 況當時租屋處內並非僅有甲女、被告2人，若有如此行為應
30 有租屋處內其他人見聞其過程，被告實無可能於晚間9時進
31 入家門後，於9時2分前完成乘機性交行為等語。然以，被告

01 上開所辯其係於同日晚間8時58分至9時進入系爭租屋處，已
02 與其於警詢、偵查所述之時間不同，且上開辯詞之時序推
03 論，係以其與甲○○打完球時間為晚間8時43分作為立論基
04 礎，惟上開時間，係甲○○傳送訊息予其妻之時間，無法逕
05 認定係兩人打完球之時間，此參證人甲○○於113年8月13日
06 本院作證時，雖一度證稱：應該是打完球下來然後有空就傳
07 LINE給我老婆，那天我打完一個鬥牛，打完就下來傳訊息給
08 我老婆，從打完到走下來傳訊息，應該1分鐘有吧，因為走
09 下來到旁邊而已；我只要下來，沒有什麼事情，沒有跟人家
10 聊天，老婆不在的話，正常我都會傳LINE給她等語（本院卷
11 第284-285頁），惟其於同日亦證述：（問：所以那天你們打
12 完球是在這個時間點你跟被告打完球就結束要準備離開嗎？
13 還是只有你打完球？）沒有馬上離開，我們都是坐場下哈啦
14 然後拉筋幹嘛的，那天是拉筋、抽煙、聊天，跟一群朋友聊
15 天這樣子，待一段時間才回去等語，且於本院詢以：「那這
16 天你有先聊天之後再傳(訊息)，還是傳完了之後才聊天，可
17 以確認嗎？」之問題，答以：「這個就不記得，因為太久
18 了。」等語（本院卷第271、285頁），可知即使是證人甲○
19 ○本人，亦無法記憶其當日傳送訊息給太太時，是於打完球
20 後立刻傳送，或與球友拉筋、抽煙、聊天後始傳送，則被告
21 僅憑上開訊息傳送之時間，主張其當日打完球之時間為晚間
22 8時43分，據以估算其是於晚間8時58分至9時進入系爭租屋
23 處，主張其不可能於2分鐘內完成本案乘機性交行為等語，
24 尚乏其據，自無可採。

25 ③證人辜女於原審雖證稱其在事發地2樓廚房收拾與甲女飲酒
26 後殘局時，被告即回來並上3樓，之後又下樓，且向其告知
27 甲女躺在被告3樓房間床上，被告與甲女一同在其視線範圍
28 內消失之時間約為5分鐘等語（原審卷一第245-247、253-
29 56頁），惟證人辜女同時表示：該5分鐘內或是5分鐘後是我
30 的感覺，不是我確實看著錶說經過幾分鐘等語（原審卷一第
31 247-248頁），復參以辜女於警詢曾證稱：被告說他打完球沒

01 有鎖門，女生就直接開門進入他的房間，我有問他：「為什
02 麼剛剛下樓沒看到你」，被告說：「剛剛在3樓廁所整理BK0
03 00-A111041（即甲女）弄倒的東西」等語（警卷第21-22
04 頁），顯然被告並非如其所辯，於要求甲女離開房間未果，
05 即立即離開，而係在3樓停留一段時間，否則證人辜女何以
06 特別問「為什麼剛剛下樓沒看到你」之問題，被告又何以回
07 應其在3樓廁所整理甲女弄倒的東西，則證人辜女所稱被告
08 與甲女同時離開其視線之時間約為5分鐘，是否與事實相
09 符，甚為有疑，不足據為認定被告與甲女性交時間之依據。

10 ④辯護意旨雖以：本案可供被告犯案時間僅3分鐘，甚或更
11 短，若要強行進入甲女陰道，將無可避免造成甲女私密處受
12 傷，但甲女私密處並無受傷，足以證明被告未對甲女為性交
13 行為等語。然以，本案可供被告為上開犯行之時間，應非如
14 證人辜女所稱之5分鐘內或是5分鐘後，另被告所辯不可能於
15 2分鐘內完成本案乘機性交行為等語，亦無可採，均如前
16 述。況依刑法第10條第5項第1款規定，凡男性以陰莖進入女
17 性陰道，不問歷時長短，均已該當性交定義，且男性以陰莖
18 插入女性陰道而完成性交行為，本無放諸四海皆是之最低時
19 間，縱使被告與甲女獨處一室之時間確實短暫，然甲女陰道
20 深處既留存有被告精液，即不影響被告有以陰莖進入甲女陰
21 道事實之認定。又本案並未認定被告有對甲女使用強暴或迫
22 使其屈從之手段，辯護人認「要強行進入甲女陰道，將無可
23 避免造成甲女私密處受傷」等情，亦屬無實據之主觀推論，
24 則其徒以甲女私密處並未受傷為由，推論被告陰莖並未插入
25 甲女陰道，亦屬無據。

26 (三)甲女於被告對其為性交行為時，係處於相類精神障礙不知抗
27 拒酒醉狀態之認定

28 1.依甲女上開所證，其遭被告為乘機性交行為前，於同日下午
29 午、晚間，至少已飲用一箱24罐金牌啤酒、1瓶燒酒及2罐金
30 牌啤酒，並因陸續大量飲用酒類至醉而無意識。

31 2.參以證人高女於警詢證稱：當天下午跟甲女在○○○KTV 唱

01 歌，甲女當時就有在喝酒了，後來又去吃飯，也有點1 瓶燒
02 酒，跟甲女吃完飯時，她已經有酒醉的情況，但還可以跟我
03 報本案事發地的地址，吃完要去本案事發地的路上，甲女又
04 說還要再買1 手啤酒等語（警卷第17、18頁），證人辜女證
05 稱：甲女當天先在○○○KTV 喝酒，她晚上帶酒到本案事發
06 地找我時，就已經很醉了，但我仍跟她在2 樓一起喝酒，我
07 們共喝了6 罐金牌啤酒、1 瓶燒酒，甲女是喝1 瓶燒酒、3
08 瓶啤酒，甲女喝到後來是啤酒混燒酒，非常醉，眼神已經無
09 法集中、聚焦，還會對我胡言亂語、毛手毛腳，然後說想去
10 我房間睡，走路也沒辦法正常走，需要別人攙扶，而甲女靠
11 近我時快跌倒，我有去扶她，甲女去上廁所時也要扶牆走，
12 也沒辦法自己穿好衣服，甲女上完廁所後，我們還是有繼續
13 喝酒，後來被告回來並上樓後，又下樓跟我說甲女躺在他床
14 上，我就上去被告的3樓房間看，甲女就是一副喝死的狀態
15 癱在床上，如果是我喝完1 箱24罐的金牌啤酒，再喝1 瓶燒
16 酒跟3 罐啤酒，我一定直接睡死，當場就沒意識等語（警卷
17 第21-23頁；軍偵卷第46、47頁；原審卷一第244-247、249
18 -251、256、257頁）；證人廖女證稱：有看到甲女當天來本
19 案事發地2樓跟辜女喝酒，她的精神狀況是已經很酒醉、意
20 識不清的那種，後來我有去被告房間看她，她那時在被告房
21 間裡躺著滑手機，但意識並不清楚等語（警卷第26、27頁；
22 原審卷一第261、263 、265 、267 頁）；證人陳志銘證
23 稱：案發當天，有看到甲女跟辜女在本案事發地的2 樓喝
24 酒，之後我就回我跟廖女的房間，甲女後來有來敲我們的房
25 門，我感覺怎麼有人可以做到一直敲門的程度，她當下應該
26 是神智混亂的狀態等語（警卷第30頁；原審卷一第272
27 頁），及證人王女證稱：我於當晚9 點27分打電話給甲女，
28 聽起來甲女是呈現酒醉、剛睡醒的狀態等語（原審卷一第46
29 0-462 頁）。雖上開證人皆無直接目擊甲女於事發當下之意
30 識狀態，然就甲女於本案發生前、後之意識狀況，本於其等
31 實際體驗，或指出甲女至系爭租屋處時，即有因大量飲酒而

01 影響其意識狀態，或表示已處於酒醉狀態之甲女至本案發生
02 地又再度飲用相當酒類後，更陷於意識不清之狀況，甚或於
03 本案發生後第一時間見到甲女時，其仍泥醉全無意識，嗣甲
04 女醒來後，仍處於意識未完全清醒之醉態等情節甚明，核與
05 甲女前揭關於其飲酒至醉後意識狀態變化之證述內容，可互
06 為勾稽，足證被告對甲女為性交行為之際，甲女確係處於酒
07 醉意識不清而不知抗拒之狀態。

08 3.辯護意旨就此雖以：依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證人證詞，
09 可以看出過程中甲女意識是清醒的，並非如檢察官所指係處
10 於酒醉意識不清而不知抗拒的狀態等語。惟辯護意旨所執甲
11 女與王女於晚間9時29分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審卷一
12 第191-194頁）、相關證人所述甲女醒來後陸續拍打被告祖
13 母及辜女房門之舉，皆係甲女接獲王女來電並自被告床上醒
14 來後所為，且依證人甲○○所證，其於同日9時30分到38分
15 見到甲女時，其眼神沒辦法聚焦，應該是茫了，另證人王女
16 亦證稱其打電話給甲女時，聽起來甲女是呈現酒醉、剛睡醒
17 的狀態，可知甲女縱於接到王女電話醒來後，仍處於酒醉狀
18 態，自無法以其醒來後有上開傳訊息及拍打房門之舉措，即
19 認甲女於被告行為之際，並未因酒醉意識不清而不知抗拒，
20 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

21 (四)被告其餘辯詞不可採之理由

22 1.辯護意旨雖以：甲女於偵查中指稱被告有將其硬拉至房間
23 內，但於原審卻改稱不知道、沒有印象，有說詞反覆之情；
24 另依甲女案發當日通聯狀況（原審卷一第85-111頁），其
25 不可能知悉其妹乙女（卷內代號：BK000-A111041C，真實姓
26 名年籍詳卷）有與廖女通話，甲女卻於偵查中證稱，廖女有
27 打電話給乙女，表示其在發酒瘋，叫乙女來載我回去，乙女
28 叫廖女將視訊鏡頭轉到被告祖母房門口，看到被告用手抵住
29 房門等情詞，顯見甲女偵查中之證述為事發後與他人討論、
30 蒐集之內容，且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不記得、乙女有傳截圖
31 給她，才知道被告躲在房內等語，可認甲女證述有反覆之

01 處；又甲女於原審審理時有攜帶筆記，但經審判長諭知須收
02 起筆記，只能依憑自己記憶回答後，對檢察官、辯護人所詰
03 問問題均含糊其詞，甚至表示不記得，亦可見其說詞反覆，
04 並不可信等語。惟查：甲女就本案一開始因飲酒至醉而意識
05 不清，醒來後發現自己躺在被告3樓房間床上，衣衫不整、
06 下體感受異狀及不適，於尋求亦住在該址之不同房間辜女等
07 人釐清而未果後，旋報警並赴醫院採檢等重要被害歷程，均
08 始終指證明確且一致，已如前述，並無辯護意旨所指審判長
09 命甲女收起筆記後，甲女即無法詳細作證等情形。且人之記
10 憶能力本即有所侷限，對與案件本身無重要關係之枝節事
11 項，多隨時間推移、記憶減退而淡忘，甚至與同時段發生之
12 其他事件產生混淆，實屬正常，況被告係乘甲女酒醉意識不
13 清不知抗拒機會為性交行為，則甲女對於遭受侵害前係如何
14 上樓或進入被告房間無法記憶、敘明，以其當時酒醉意識不
15 清之精神狀態，應屬自然，無違於常情。另關於甲女係如何
16 知悉乙女、廖女對話內容乙節，則與本案構成要件行為並無
17 直接關聯性，亦非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辯護意旨上開
18 質疑，均為枝節事項，不具有重要性或整體性，當不能以此
19 全盤否定甲女證述內容之可信性。

20 2. 辯護意旨另以：依甲女與被告配偶鄭○蘋對話內容（本院卷
21 第193-195頁），甲女向鄭○蘋稱「我在醫院了」之時間為晚
22 上10時14分，惟對照埔里基督教醫院時序表（原審卷一頁39
23 9），告訴人於晚間10時29分始被員警帶入醫院，甲女於尚
24 未抵達醫院即急欲向被告配偶宣稱其遭性侵並已至醫院驗
25 傷，顯見別有居心，另甲女至醫院採檢，在檢驗結果尚未出
26 來前，竟以通訊軟體向其當時男友王女表示體內有被告精
27 液，若非甲女知悉遭被告侵害之過程，或知悉被告精液進入
28 其身體的方式，不可能如此肯定，但其於原審審理時，對於
29 如何知道是精液的問題完全迴避，又表示完全不知道被告係
30 對她如何侵害的過程，顯有不願說明的原因，本案實係因甲
31 女屢次酒後失態，造成身旁友人困擾，且遭友人王女指責，

01 於酒醒後看見被告自慰用之衛生紙，心生歹念將其上之精
02 液，放入自己體內，並向警局報案、醫院驗傷，製造其遭乘
03 機性交之假象，以向其他人證明其並非酒後失態，並藉此引
04 起王女注意，故可認甲女早已想藉此惡意構陷被告等語。惟
05 被告所辯甲女陰道內所採得之被告精子細胞，為甲女取得被
06 告精液後蓄意放入云云，並無可採，已如前述。另甲女本於
07 女性及同志身分，可清楚分辨自身下體分泌狀況是否有異，
08 於酒後接獲王女來電，意識稍微回復之際，見自己身處被告
09 房間床上，且衣衫不整，下體又感受異狀及不適，因此懷疑
10 遭被告性侵犯，乃合理推斷，並非僅個人主觀臆測，亦如前
11 述，甲女基於上開跡象及推論，縱於下體採檢結果尚未出爐
12 前，即以通訊軟體向王女表示「我被強姦了」「我有精液罪
13 證」，亦屬合理。另埔基醫院時序表雖記載甲女於晚間10時
14 29分被員警帶入醫院，惟參之卷附埔基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
15 事件驗傷診斷書記載之驗傷時間為「同日22時18分」，與上
16 開時序表之時間已有出入，可認甲女亦確有可能於同日晚上
17 10時14分許已在醫院，辯護意旨此部分所指恐有誤會，亦不
18 足推翻甲女證言可信度。況女性酒醉後遭他人性侵犯之事，
19 於保守傳統之社會，仍屬有損名節之事，被告與甲女為舊
20 識，於本案發生前亦未見有何怨隙，其等既為同部落出身，
21 同時認識之親友為數應不少，衡情倘非確有其事，甲女豈可
22 能僅因欲引起當時男友王女注意，或為免因酒後脫序行為遭
23 他人責難，選擇虛構對甲女傷害程度更重大之性侵害事件作
24 為說詞，無異自毀名譽，辯護人所推論之「甲女陰道內所採
25 得之被告精子細胞，必為甲女取得被告精液後蓄意放入，方
26 能於下體採檢結果確認前，即預先表示握有被告精液罪證」
27 辯護意旨，嚴重違背事理常情、經驗法則，實不可取。

28 3.被告上訴另以：甲女於原審稱其為同志，然依甲女Instagra
29 m限時動態，可見其表示「謝謝男朋友陪伴」等語，足認其
30 於原審對自身性傾向之陳述並非事實，甲女之陳述多處與事
31 實不符，且該性傾向亦遭原審寫入判決論理中，就此部分應

01 再予調查等語。惟查，甲女為同志身分乙情，已據證人辜
02 女、王女確認在卷，業如前述，被告於偵查中，亦以「男
03 友」稱呼王女（軍偵卷第19頁），則其於Instagram限時動態
04 上所稱之「男朋友」是否為生理上「男性」之友人，已屬有
05 疑，被告執此質疑甲女上開指證之真實性，亦屬無稽。

06 4.被告上訴雖以：被告配偶於同日晚間9時40分許發Instagram
07 限時動態表示「從來沒有人敢這樣闖入我的房間，更沒有人
08 敢這樣躺在我的床，我真的很火大」（帳號sayun__0916）
09 （原審卷一頁99）；被告亦於9時30分許發Instagram限時動
10 態表示「基本的禮貌都沒有嗎？」（帳號19.05.19.99）
11 （原審卷一頁101），上述內容皆是指責甲女酒醉自行進入
12 被告房間休息，顯見被告當時對甲女之行為甚感憤怒，實無
13 可能於乘機性交行為後立即發出上述限時動態等語。惟被告
14 及其妻是否於案發當日，在Instagram限時動態上指責甲女
15 在被告房間之行為，與被告是否有為本案犯行之認定，並不
16 具必然之關係，經驗上被告亦有可能係為掩飾個人犯行而虛
17 張聲勢，此部分所指，顯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上開
19 乘機性交犯行事證已經明確，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六)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
21 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
22 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
23 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
24 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自均欠缺
25 調查之必要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081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辯護人固向本院聲請：①交互詰問本案為甲女進行驗
27 傷之埔基醫院人員，以查明：(1)甲女接受採證時外陰部有無
28 分泌物？分泌物量體大小如何？外觀是否明顯可見？(2)甲女
29 陰道深部有無類似精液分泌物？分泌物量體大小如何？採集
30 陰道深部棉棒採集檢體處約在陰道內部約幾公分？(3)甲女之
31 外陰部及陰道深處有無外傷等異狀？(4)女性於採驗當日受強

01 制外力性交造成的陰道新裂傷與陳舊性裂傷，兩者傷口在外
02 觀有無不同？是否有可能出現女性於採驗當日受強制外力性
03 交卻未造成傷勢之情形？機率若干？(5)甲女之陰道深部棉棒
04 是由誰所採集？是否可能為甲女所提供之棉棒？②囑託調查
05 局就甲女事發當時所著內褲為精斑鑑定，以確定甲女所著內
06 褲上是否有被告精液反應；③請求勘驗系爭租屋處案發現
07 場，以證明該租屋處格局包含二樓餐廳、三樓房間、四樓之
08 設計與一般常見房屋格局較為不同，是否可能於該處發生如
09 甲女所言，被告於三樓房間內為妨害性自主行為，而二、
10 三、四樓其他人都無法察覺之情形。惟查：

- 11 1.就上開①部分，經原審函詢埔基醫院，據覆：「本院醫師說
12 明如下：被害人接受採證時外陰有無分泌物，以當時拍照影
13 像為依據，在採證時陰道深部的分泌物已完整收集入檢體袋
14 中（包括最深部子宮頸下方）；被害人之外陰部及陰道深處
15 有無外傷異狀，請參考拍照影像及診斷書敘述為準。新裂痕
16 會有血跡（鮮血，或瘀血、紅腫）。採證當天是由醫師採
17 集，而棉棒是從性侵檢體盒中取用。」等語，有埔基醫院11
18 2年6月20日埔基病歷字第1120022230B 號函（原審卷一第405
19 頁）可參，此部分自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 20 2.甲女陰道深處所採得之被告精子細胞，係被告以陰莖插入甲
21 女陰道後所遺留，並非甲女以手指沾取被告精液，再將手指
22 伸入陰道內所導致等情，業析述如前，而辯護意旨所稱「若
23 為原審所認定之妨害性自主事實，應會在告訴人所著內褲上
24 有被告之精液反應，不應只出現於陰道深處」之前提，並非
25 事理之必然，是甲女當日所著內褲是否留有被告精斑，不足
26 影響本院上開判斷，此部分自無調查必要。
- 27 3.本案係發生於被告系爭租屋處之3樓房間內，屬被告個人使
28 用之私密空間，並非公共空間，其他同住租客本不得隨意進
29 入，則其等因之未能察覺被告於房內之本案犯行，自屬可
30 能，核無就此履勘案發現場之必要。
- 31 4.基上所述，本案待證事實已明，辯護人上開證據調查之聲

01 請，皆欠缺調查必要性，應予駁回。

02 二、論罪之理由

03 按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
04 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之行為者，刑法第225條第1
05 項定有處罰明文，上開條文所謂相類之情形，係指被害人雖
06 非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但受性交之行為時，因昏
07 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致無同意性交行為之理
08 解，或無抗拒性交行為之能力者而言（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
09 上字第2859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164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又「前二項規定，按行為時之身分適用法律。」軍事審判法
11 第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
12 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3 條
13 亦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現役軍人，已如前述，其
14 所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又係陸海空軍刑法之罪，雖
15 現已非現役軍人，仍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處罰。
16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
17 第225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犯乘機性交罪。

18 三、撤銷原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

19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係現役軍人犯乘機性交罪，予以論罪
20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原審判決論罪欄既敘明被告係現
21 役軍人犯乘機性交罪，惟於主文卻未記載被告為「現役軍
22 人」，稍有未洽。2.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應係「被告於
23 111年7月4日晚上8時43分許前打完球後返回系爭租屋處後至
24 同日晚上9時2分間之某時」，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原審依證
25 人辜女所言及被告與其妻間對話紀錄，認定係於「同日晚間
26 9時2分前約5分鐘至晚間9時2分間之某時」，即有違誤。被
27 告上訴猶以前詞否認犯罪，雖無可採，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
28 議之處，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與甲女為同部落之舊
30 識，為逞一己私慾，漠視甲女性自主權，利用其酒醉而不知
31 抗拒機會，對之為性交行為，使其蒙受性自主權遭受侵犯之

01 精神創痛，由甲女須為此接受精神醫學治療，於偵查及原審
02 進行訴訟程序時，亦不時出現哭泣、情緒激動甚至需要臨時
03 送醫等反應，其所受精神傷害既深且鉅，再酌以被告始終否
04 認犯行，亦未與甲女成立調、和解並賠償損害，且於本案證
05 據已然明確情況下，空言指摘甲女體內之被告精子，乃甲女
06 為構陷被告所製造之虛偽證據，恣意為汙蔑性答辯之犯後態
07 度，並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貨運行工
08 作，經濟狀況勉持，現與老婆、胞弟同住，並需扶養母親、
09 胞弟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代理人對刑度之意見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6 法官 楊 陵 萍

17 法官 林 美 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留 儷 綾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